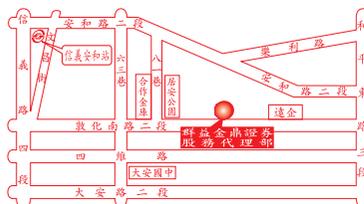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4419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生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票外裝者，應作位位通過郵局郵箱0042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4-815

815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5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戶 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一次至四次辦理。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二) 私募普通通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
 - (三)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四) 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一)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解釋令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
 - (二)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私募發行之簡便性，且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二)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發行額度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次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
共 2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為尋求產業間合作機會，拓展公司業務多元發展之可能性。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市場競爭力。
	轉投資子公司	有助於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展，提升國內速食品牌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實力。
上述私募增資案若分次辦理，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上限。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劃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七、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九、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 4 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sgkh.com.tw>)。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5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4. 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有關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



敬啟